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职工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SZX-G2026-0006 号

甲方：（买方）江苏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

乙方：（卖方） 江苏德益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苏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职工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托管名称：江苏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职工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项目

1.2 托管内容：

1.2.1 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内容

1.2.1.1 甲方委托乙方经营管理职工食堂，甲方无偿提供食堂操作间、集体就餐大厅、10 个包间和职工食堂现有的设备、设施、餐具。

1.2.1.2 乙方按质按量按时提供符合营养卫生及花色品种丰富的餐饮食品及优质服务。

1.2.1.3 乙方自带流动资金，实行自主服务，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运营机制，严禁转租、转包。

1.2.1.4 乙方全权负责管理服务范围内的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主用人，发生的劳动用工关系及纠纷与甲方无关。

1.2.1.5 乙方应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如遇问题立即整改，若整改不到位或问题严重，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相应扣款或终止合同。

1.2.2 运营服务方案

1.2.2.1 食堂提供早餐、午餐、晚餐、特殊情况下加班餐饮、短疗人员用餐、公务接待用餐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有偿餐饮，对职工午、晚餐供应采用套餐制，午餐供应菜品品种不低于 8 个，晚餐供应菜品品种不低于 5 个；工作接待用餐菜单可选菜品不低于 35 种，其中冷菜品种不低于 10 个，热菜品种不低于 20 个，汤类品种不低于 5 个。

（1）15 元套餐标准：一大荤、一小荤、二蔬菜、米饭、免费汤（米饭和汤可免费添加）；

（2）18 元套餐标准：二大荤、二蔬菜、米饭、免费汤（米饭和汤可免费添加）；

（3）工作接待用餐标准：淮扬菜，口味丰富，食材新鲜，色香味俱全。

1.2.2.2 乙方必须提前提供一周菜谱交甲方审核。

1.2.2.3 职工凭职工就餐卡在食堂刷卡就餐或购买小卖部商品，小卖部商品价格不得高于扬州市区大型超市同类商品正常价格的 10%，如价格高于超市正常价格的 10%，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调研，如果调研属实，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 300 元至 500 元的扣款（在当月餐费中扣除），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整商品价格。

1.2.2.4 甲方提供厨房、餐厅及相关设备，财产清点列表后，提供给乙方无偿使用。甲方对现有服务中心的设备、水、电、灯具配置到位；乙方负责后续维修。

1.2.2.5 米、面、食用油及调味品质量要求：

（1）大米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GB 1354-2018）质量等级不低于一级粳米。

米粒要饱满，色泽呈透明玉色状，“米眼睛”（胚芽部）的颜色呈乳白色，有自然清香味，无其他杂质、碎米等。

（2）面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 GB/T 1355-2021。

（3）食用油质量要求

大豆油质量等级一级，大豆为国产非转基因，要求无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色泽均匀，不含异物；菜籽油质量等级三级（含三级）以上，菜籽为国产非转基因，须采用压榨工艺。

植物调和油须由非转基因大豆油、菜籽油、玉米油、花生油、葵花籽油等非转植物油（2 种及以上）调和而成。

符合 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等国家食用植物油相应的质量标准。

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一次性定型包装，包装材料采用洁净、无污染、无相关副作用的塑料桶。包装上需注明产品名称、原料、净含量、质量等级、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营养成分表、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4）调味品质量要求：

酱油符合 GB 18186-2000《酿造酱油》标准，味精符合 GB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标准，生粉（淀粉制品）符合 GB2713-2015 标准、GB 3163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标准，食糖符合 GB13104-2014 标准，酿造食醋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食用盐符合 GB/T 5461-2016 标准。

（5）食用油推荐使用金龙鱼、福临门等品牌；米、面、调味品等推荐使用市场常用品牌。

1.2.2.6 乙方日常服务中应热情、耐心、细致接待就餐者，说话和气，礼貌待人；特殊节日或日常经营中不定期为医院职工提供一些优惠活动等，让职工感受到体贴关怀。

1.2.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3.1 甲方拥有对食堂的监管和检查考核权，具体由甲方抽调专人组成的职工食堂服务监管小组负责。

1.2.3.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对乙方进行全方位监管，特别针对安全保障和食品卫生等问题，一旦发现隐患，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因乙方造成的安全或食品中毒等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3.3 除职工用餐外，甲方享有工作接待用餐、工作餐及其他餐饮的优先安排权，食堂凭甲方办公室出具的通知单安排就餐，凭用餐明细清单与甲方结算；来院进修、实习人员凭临时就餐卡就餐，套餐结算标准参照职工餐。

1.2.3.4 遇到重大节庆活动或承担上级安排的集中任务时（如优抚对象短疗等），甲方拥有对食堂就餐场所的优先使用权。

1.2.3.5 由于甲方的特殊性质，乙方须全年 365 天无间断提供三餐正常供应。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从当月餐费中进行扣款，扣款金额为 1000 元/次。

1.2.3.6 甲方负责职工食堂电梯、中央空调及后期因政策需要加装的其他设备的维修保养，如上述设备或器具损坏由乙方人为造成，则乙方负责维修。乙方负责油烟管道、室外净化器、排风柜系统等其他设备的维修保养。

1.2.3.7 甲方职工食堂服务监管小组负责接受、处理对职工食堂服务的投诉，每月组织开展食堂食品安全、饭菜、质量、卫生、服务状况等满意度测评。进场试运行第一个月不做满意度测评，第二个月开始进行满意度测评。如职工对食堂满意度<70%，甲方将约谈乙方，将存在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整改。约谈后再发生职工对食堂满意度<70%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扣款，满意度每下降 1%，按职工对本月刷卡额的 1%扣款，以此类推，月度一并结算。

1.2.3.8 乙方出现违反合同条款情况，甲方须及时告知，乙方应尽快调查落实

整改，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甲方。如乙方对甲方给出的整改意见拒不接受或未如期整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责任并进行扣款。

1.2.3.9 甲方每月按现行职工就餐定额补贴标准（目前 330 元/人月，如遇医院调整就餐补贴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为约 470 名职工就餐卡充值，不足部分由职工自行充值。职工就餐卡仅限职工食堂内部消费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1.2.3.10 甲方须在每月 15 日前及时结算支付上月产生的职工就餐刷卡费用及工作接待用餐、工作餐费用，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1.2.3.11 乙方服务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1）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法》，发生食物中毒事故；

（2）连续三个月满意度<70%，就餐人员投诉强烈；

（3）在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食堂卫生及食品卫生检查中严重不合格；

（4）在医院或上级主管部门连续三次指出的整改问题不按时整改到位；

（5）发现有违规转租、转包行为。

1.2.3.12 因市政停电、停水、停气等突发情况导致食堂无法正常供餐，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并积极安排供餐工作。

1.2.3.13 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食堂餐饮服务许可证。

1.2.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4.1 乙方在甲方的协助下办理（年审）餐饮服务许可证，费用乙方承担，并在食堂显著位置公布上墙。

1.2.4.2 乙方自主经营服务，自负盈亏，自主聘用、调配工作人员，所有员工各种劳动用工关系均隶属乙方，与甲方无关。相关人员用工风险按劳动法规定由乙方自行承担。

1.2.4.3 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人事管理、菜肴的搭配与制作、环境卫生、供餐服务等。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做到饭菜新鲜可口、菜色花样翻新、营养搭配科学。必须严格操作规程，规范使用和爱护甲方的设备及厨具，定期清洗保养维护设备，保证食堂环境整洁（含油烟、排水管道等）。因乙方操作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1.2.4.4 如原材料物价上涨过高，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提高食品供应价格的建议，甲方应尽快进行市场调查处理。

1.2.4.5 乙方应按国家及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做好消防、卫生、治安等工作。按照安全要求，正确使用水、电、气，确保安全，设有专人负责，留下检查记录；如因乙方疏忽造成安全事故，由其负相应责任。

1.2.4.6 食堂工作人员均须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按卫生部门规定进行体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1.2.4.7 乙方依照有关规定，定期对食堂进行消毒清洁，做好防鼠、灭蝇、灭蟑、灭蚊等除四害工作，保持整洁卫生的生产服务环境。

1.2.4.8 乙方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管理制度，严格按食堂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所有员工上班时须统一工作着装，佩戴帽子、口罩等卫生防护用品。

1.2.4.9 乙方必须确保严把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关，做到进货渠道索证资料规范，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相关规定，随时接受甲方监督和管理部门的检查。每餐食品留样，杜绝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1.2.4.10 食堂每月水、电、气费用 20000 元（含 20000 元）以内由甲方承担，如水、电、气费用超过 20000 元，超过部分水、电、气费用由乙方承担。

1.2.4.11 乙方负责食堂餐饮垃圾清运、泔水、污油池处理并承担其费用。

1.2.4.12 乙方负责食堂的供餐服务、食品卫生和食品安全，争创 A 级食堂标准。

1.2.5 乙方针对来院短疗人员就餐，实行固定配比专人服务制度，严格按照每 2 张就餐餐桌配置至少 1 名专职服务员的标准足额配备服务人员，所有服务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无传染性疾病、无不良服务记录，熟悉来院短期疗养人员服务禁忌及注意事项，全程着装统一、仪容整洁、服务规范。

1.3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2026 年 9 月 4 日至 2027 年 9 月 3 日（本项目服务期二年 ，合同首签壹年，合同履行期间合作良好，经考核合格后签下一年度合同）

1.4 履行地点：五台山医院职工食堂

1.5 履行方式：自主经营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按职工就餐刷卡费用、工作接待用餐及工作餐费用按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委托经营管理服务终止与交接

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到期前 2 个月，甲方和乙方就到期后相关事宜进行磋商。

乙方应提前做好交接准备，一旦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合同到期，须确保食堂设施、设备、餐具等在无人为损坏前提下（依据签订合同时设备交接清单内容明细）如数向甲方移交，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如有损坏或丢失的乙方自行维修恢复至原样或采购补回，若不能恢复原样或不能如数移交的按市场价格赔偿，赔偿金额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玖拾万元整预付款（预付款可以支付就餐费用，扣完为止）；

（2）甲方须在每月 15 日前及时结算支付上月产生的职工就餐刷卡费用及工作接待用餐、工作餐费用，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2%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6%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乙方：江苏德益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元化路 8 号 2 幢 1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账号：32101100810100000032642

联系电话：18752704599

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见证方：江苏苏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